

# 广州华世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(2025)粤01破344号

(2025)华世科教破清字第37号

2025年8月28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：广州中院）作出（2025）粤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佛山市拓全家具有限公司对广州华世科教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华世科教公司或债务人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9月8日作出（2025）粤01破344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，依法指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华世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：管理人），负责人为徐艳丽，全面负责该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务。

因破产清算工作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信息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上午10时。

二、会议议程：

1、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（补充）、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；

2、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；

3、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《广州华世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《广州华世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《关于债权人垫付资金以诉讼方式向股东肖华清、庄世乐追缴注册资本的方

案》《关于债权人垫付资金以诉讼方式追缴租赁保证金的方案》以及《关于通过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。

### 三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10条之规定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线上会议（#腾讯会议：583-202-310，会议密码：888888）方式召开。

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世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